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号：GZQC-2025-ZFCG-087

采 购 人：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 4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0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41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QC-2025-ZFCG-087

项目名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研究并出具经专家评审后的成果报告。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内容为：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三）特殊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3、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得采购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

4、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现场递交，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资料接收处。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5,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7-12 09:00:00至2025-07-24 10:0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担保/保险等。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帐 号：38110121050000091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遵义路18号

联系方式：吴孟璋

联系电话：15329391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R1区2栋

联系方式：张晶晶、李芬芬、熊光驰

联系电话：0851-85765105

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详细地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遵义路 18 号 联系人：吴孟璋 电 话：1532939123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R-1 区 2 栋 1 单元 3702 联系人：张晶晶 电 话：0851-85765105 |
| 3 | 项目名称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
| 4 | 项目编号 | GZQC-2025-ZFCG-087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项目概况 | 预算金额： <u>2000000.00</u> 元 最高投标限价： <u>1700000.00</u> 元 采购内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研究并出具经专家评审后的成果报告。 |
| 7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8 | 投标人一般资格条件能力及特殊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7. 特殊资格要求：无。</p> <p>8.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
| 9 | 现场踏勘与投标答疑会 |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情况</p> <p>（1）投标保证金额：5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7-12 09:00:00 至 2025-07-24 10:00:00</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担保/保险等。</p> <p>（4）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p> |

| | | |
|----|-------------|--|
| | | <p>帐号：38110121050000091</p> <p>联系电话：0859-3255625</p> <p>特别说明：</p> <p>1、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为准）</p> <p>2、新系统采纳的都是随机码保证金方式。</p> <p>3、随机码获取：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p> <p>4、填写随机码要求：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对应标段（包）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p> <p>5、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p> <p>6、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信息。</p> <p>7、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并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废标处理。</p> <p>8、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
| 13 | 投标报价 | <p>1、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包干价。</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税费等直至本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p> |

| | | |
|----|----------------------------|---|
| 19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 20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项目公告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
| 21 | 废标条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大写：<u>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u>(¥19550.00)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p> <p>开户名称：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关路支行</p> <p>账 号：8200 0000 0004 6241 04</p> <p>备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p> |
| 23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如招标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4 | 若投标人中标，接到采购人分配的项目严令禁止转包。 | |
| 25 |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6 | 本项目只接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具有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4 合格的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证

1.6.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7 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7.1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1.7.5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内作出书面答复。

1.7.6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51-85765105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R1 区 2 栋 1 单元 3702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章：采购清单及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版）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4.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磋商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格式后附）

3.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封袋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3.3.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项目进行投标。

3.3.3 供应商在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时，必须对所投项目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封装和密封，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如因响应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按规定对投标资料进行密封和封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服务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义务。

3.6 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伍仟元整（¥:5000.00 元）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联系电话：0859-3255625

注：①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

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②新系统采纳的都是随机码保证金方式，投标单位在下载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信息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

③汇款时：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对应标段（包）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

④温馨提示：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在打款前修改自己的信息保持一致。

3.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6.2.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5个工作日内上传采购合同扫描件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上，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合同扫描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3.6.2.2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6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3.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9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和盖章的及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 (8)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14) 投标供应商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和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15)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0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义市桔山广场旁）现场递交。（具体开标室详看交易中心一楼显示屏）

4.1.2 纸质响应文件封包外应写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电话、联系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间等。同时，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4.1.3 外层封套按以下标记：

（正本/副本）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响应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3 如果未按本须知 4.1.1 和 4.1.2 条款要求加以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2 投标截止期

4.2.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派人（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送达到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 4.1 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磋商规定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0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4.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4.2.3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2.6 供应商与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5.4.2.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5.4.2.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审方法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评标纪律、原则

-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6.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6.4 磋商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6.7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 6.9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
-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成交通知书

7.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方式：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尾款，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付款方式：

资金拨付采取分阶段支付方式，严格按照 3:3:4 比例分三次依序实施。具体付款进度安排为费用分三次拨付，签订合同后拨付 30% 首款；完成阶段性成果内容并经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拨付 30% 进度款，完成项目验收后拨付 40% 尾款。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需承诺：报告无剽窃，无抄袭，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投诉，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需承诺：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出版、转移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对互相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材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全面分析黔西南州“十四五”发展成效及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准确研判“十五五”时期所面临环境形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研究提出黔西南州“十五五”时期发展的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分别编制“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及《纲要》。谋划梳理一批产业、交通、水利、民生公共服务等急需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争取将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级“十五五”规划范围，为后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做准备，助推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要求

编制单位将全面承担黔西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的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十五五”前期调研、提出规划编制基本思路、纲要总体框架建议，编制规划纲要及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直至规划成果经州委、州政府、州人大审定并正式印发。

要紧扣研究要点开展研究，编制成果要做到观点鲜明、逻辑严谨、论证充分、内容详实，提出的对策建议要有针对性、操作性、创新性、科学性，能够为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服务清单

1. 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重点领域调研。编制单位派员，按照我州“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聚焦“四化”建设、现代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重点领域，分别组织专家赴黔西南州相关县市、州直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不少于 20 天的现场专题调研，认真调研分析黔西南州“十四五”取得成效、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面临的突出问题等，为编制黔西南州“十五五”规划奠定基础。

2. 编制“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单位在前期重点领域调研分析

的基础上，研究提出黔西南州“十五五”时期的基本思路，为州委制定“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提供参考。同时做好与国家、省“十五五”基本思路的衔接，研究提出需要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点内容。

3. 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单位按照国家、省及州委州政府要求，在掌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全面分析黔西南州“十四五”发展成效及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十五五”面临的内外部发展环境，组织起草黔西南州“十五五”规划，明确全州“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并经州委、州政府审查后，提交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印发实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 序 号 | 投标人名称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4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
| 6 |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8 | 特殊 资格 条件 | 无。 | | | | |
|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4 |
|----|---------------|---|----------|----------|----------|----------|
| 1 |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 | | | | |
| 2 |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节 服务要求”所有内容 | | | | |
| 4 | 报价审查 | 1. 异常低价审查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培训费、税费等直至本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 | | | | |
| 5 | 废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废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 | | | | | |
|--------------|-------|------------------------|--|--|--|--|
| 6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一)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 评定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投标报价 | | 15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5%) × 100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0-15 |
| 技术分 | 服务方案 | 15 | 投标人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 满足项目需要, 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可操作性强, 得 7-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得 4-6 分; (3) 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结构不够完整,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 不具有可操作性, 得 1-3 分。 (4)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 0-10 |
| |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1. 计划及措施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科学, 措施有力, 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 2. 计划及措施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1-3 分; 3. 计划及措施有一定缺陷, 程序基本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0-1 分; | 0-5 |

| | | | | |
|-----|---------|----|--|------|
| | | | 4. 无计划及措施的得 0 分。 | |
| 商务分 | 业绩 | 70 |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具有类似相关规划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案例得 5 分，满分为 20 分。 （注：1、项目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0 |
| | 项目负责人 | |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含以上级别）或副研究员（含以上级别）得 5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加 2 分，本项满分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0-7 |
|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含以上级别）或副研究员（含以上级别）每有 1 人得 5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单独具有或者兼具注册咨询工程师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5 |
| | 服务承诺 | | 供应商自行承诺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果，并出具报告。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能及时配合采购人工作，如有需要详细讲解的，提供免费专业讲解会议，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完成工作。此项满分 5 分，不提供或未完全承诺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0-5 |
| | 企业实力 | |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资信”甲级资信证书得 3 分，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信”甲级证书得 | 0-5 |

| | | | |
|------------------|--|--|-----|
| | |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获奖荣誉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得 4 分，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或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 0-8 |
| 政策性加分（5 分） | 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 | 0-2 |
| |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备注：少数民族地区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 | | 0-3 |
| 综合得分：100 分+政策性加分 | | | |

（二）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本次磋商需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作为报价分值计算的最终评审依据。

（三）价格扣除政策

1. 货物及服务项目采购：根据财库【2023】19号文件精神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优惠和减免后进行报价评分。（小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按10%扣除，微型企业报价按 20%扣除）；
2. 工程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 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比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自行进行认定，采购方或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人虚假认定、谋取中标、成交的，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3.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 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给予投标最终报价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有效期内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工程类项目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货物或服务的比重及计算方法）

特别提示：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声明函。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第一次报价 (元) | 最终报价 (元) | 中小企业给予 10%-20%价格扣除 后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 (元) | 价格分 值 | 得分 |
|----|-------|--------------|-------------|---------------------------------|--------------|----------|------|
| 1 | | | | | | | 0.00 |
| 2 | | | | | | | 0.00 |
| 3 | | | | | | | 0.00 |
| 4 | | | | | | | 0.00 |

评审专家(签字):

3.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 专 家 | 专家姓名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4 |
|----------------------|------|-------|-------|-------|-------|
| 贵州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 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代 表 | |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 平均分 | | | | | |
| 排 序 | | | | | |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如有）；
- (四)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十)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四)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及形式以采购人最终需求制定)

政府采购

合同书

(仅作参考 ， 以最终签订为准)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

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处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规划纲要编制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目 录

(投标供应商自拟)

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 | |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地点: | | | |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磋商承诺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证明
无效。

投标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协议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废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另外单独手持一份工商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另外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工商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供应商身份。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服务期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验收标准、规范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 投标供应商技术应答 | 偏差说明 |
|-------------------|----------------------|-----------|------|
| 1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表格内容不够，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理）：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八、优惠性政策情况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二次报价承诺函及报价表

致：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对本次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已完全了解，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及办法已全部悉知，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我单位第二次报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_____，本报价最终签约合同价，且为验收合格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培训费、税费等直至本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此承诺书为书面报价承诺所用格式，用于供应商通过初步审查后，现场报价及承诺，无需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2、投标供应商须准备多份此表进行二轮报价（如需要）时使用。